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蔡佳潔
電話：(02)23257399#55319
電子信箱：chiachieh.ts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38107286D-0-0.pdf、1138107286D-0-1.pdf、1138107286D-0-2.pdf、1138107286D-0-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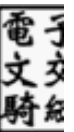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24日以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：

- 1、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全濃度。
- 2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由0.01%修正為全濃度。
- 3、備註2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



碼、中文名稱、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；備註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，其濃度符合所列閾值規定，且非屬故意添加者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
(二)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：147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英文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。

(三)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：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。但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：

1、依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規範，原規定期限已屆，刪除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等4種毒性化學物質，111年12月31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。

2、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用於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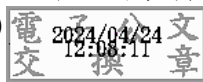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：配合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及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醯氟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酸修正管制濃度，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

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